

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函

地址：241026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163號

承辦人：林暄惠

電話：(02)29715606 分機108

傳真：(02)29894496

電子信箱：scvs108@g.scvs.ntpc.edu.tw

受文者：縣立東港高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新北重職社字第113966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666552_112學年度北區種子教師桌遊應用於社會領域議題式課程案例分享工作坊實施計畫v1.pdf)

主旨：本中心辦理「北區種子教師桌遊應用於社會領域議題式課程案例分享工作坊」，請貴校鼓勵社會領域教師參加，並請惠予參加教師公（差）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112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藉由北區議題融入研習，發展在地特色課程，精進教學專業能力，研發區域教案，落實共學之教學文化。
- 三、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教師、綜合高中社會領域教師、普高附設專門學程社會領域教師，名額共計20名（以北區種子教師優先錄取）。
- 四、活動資訊：
 - (一)研習時間：113年7月4日（星期四）14：00～18：00
 - (二)研習地點：NOW桌遊－桃園大廟店（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42號2樓)

(三)研習時數：全程參與本次研習，將核發 4 小時之研習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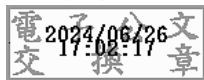
五、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3年7月1日（星期一）中午12：00前，填寫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G91Lh61gN7UkLxXa9>)完成報名。中心將於研習後至全國在職進修網核發時數。

六、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派代，其往返交通費、雜費、課務派代費等均由服務學校依規定支應。

七、檢附首揭研習實施計畫一份供參。如有疑義，請逕洽本推動中心助理，電話：(02)2971-5606轉108或106。

正本：112學年度各公私立普通型高中、技術型高中、綜合型學校名錄2

副本：



112 學年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北區種子教師桌遊應用於社會領域議題式課程案例分享工作坊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依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 112 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

貳、計畫目的

藉由北區議題融入研習，發展在地特色課程，精進教學專業能力，研發區域教案，落實共學之教學文化。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社會領域推動中心(以下簡稱本推動中心)

肆、課程規劃

- 一、辦理時間：113 年 7 月 4 日（星期四）14：00～18：00
- 二、辦理方式：實體辦理
- 三、辦理地點：NOW 桌遊—桃園大廟店（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42 號 2 樓）
- 四、參加對象：全國技術型高中社會領域教師、綜合高中社會領域教師、普高附設專門學程社會領域教師，名額共計 20 名（以北區種子教師優先錄取）。

伍、研習時數

全程參與本次研習，將核發 4 小時之研習時數。



陸、課程表

時間	活動流程	主要講師
14：00~14：10	報到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團隊
14：10~16：00	桌遊應用於社會領域 議題式課程案例分享I	北區種子教師團隊
16：10~18：00	桌遊應用於社會領域 議題式課程案例分享II	北區種子教師團隊
18：00~18：20	Q&A 與晚餐時間	社會領域推動中心團隊
18：20	賦 歸	

柒、報名方式

一、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 日 (一) 中午 12：00 前。

(二) 採線上報名，參加人員務必於報名期間完成「報名表單」。

報名表單：<https://forms.gle/G91Lh61gN7UkLxXa9> 報名表完成即視為報名成功。

(三) 已完成報名教師務必全程參加，如當天無法出席或晚到者，請提前告知。

二、活動聯絡人：推動中心助理王小姐

電話：02-2971-5606 分機 106、108

Email：societytua@g.scvs.ntpc.edu.tw

捌、交通資訊：

建議搭乘臺鐵北迴線於「桃園」站下車，步行約 6 分鐘到達研習地點。詳細時刻表請參考臺鐵網站：

<https://tip.railway.gov.tw/tra-tip-web/tip/tip001/tip112/gobytime>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請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假及課務排代。

二、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隨時補充規定之，並公告於中心網站。